

以下為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若干條文以及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公司細則(「公司細則」)。

## 1. 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其中訂明，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為公司法所界定的受豁免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亦列明本公司成立的宗旨，該宗旨為不受限制，而本公司擁有自然人的能力、權利、權力及特權。本公司作為受豁免公司，將在百慕達營業地點以外的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及在其規限下，組織章程大綱授權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股份，而根據其公司細則，董事會(「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此項權力。

## 2. 公司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公司細則，公司細則將於[編纂]生效。以下為公司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 (a) 股份

####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 (ii) 修訂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權利

倘在任何時候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任何類別股份所附的全部或任何特權(除非該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予以修訂、修改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訂、修改或廢除。公司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最少為持有或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於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

出席的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不論其所持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就其所持的每股股份投一票。

(iii)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i) 透過新增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任何股本合併及細分為面值較現有股份為大的股份；
- (iii) 將其股份拆細為不同類別；
- (iv)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為低的股份；
- (v) 更改其股本的幣值；
- (vi) 為發行及配發並無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規定；及
- (vii)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

在取得法律規定必須獲取的任何確認或同意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的股份溢價用途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的轉讓

所有股份的轉讓須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規則所允許的任何方式並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以一般通用的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格式或董事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辦理及可以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以人手或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批准的該等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決定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而在承讓人的姓名就有關股份被列入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董事會亦可在轉讓人或承讓人要求下，議決按一般或特別情況接受機印簽署的轉讓。

在任何適用的法律批准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概不得轉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概不得轉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名冊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名冊總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規定股東名冊總冊存放的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根據任何僱員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且對其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進行股份的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的登記向本公司繳付聯交所不時釐定應支付的最高款額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款額，並且轉讓文件(如適用)已妥為繳付印花稅，且只涉及一類別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利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人士授權證明)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指定報章及(如適用)按聯交所的規定所指明的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一般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之規限下，繳足股款之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權力。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分別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議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收取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現金或相等價值的代價繳付)的股東收取所持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的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已累計及計至實際付款的日止的利息。該通知亦將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款項的股份可遭沒收。

倘股東不按照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及的任何股份可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

沒收將包括就被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當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當日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息率不得超過董事會釐定的年息二十(20)厘。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將輪流退任(假設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須予退任的董事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的董事，但倘多位董事乃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予告退的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根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作出的授權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惟以此方式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限額。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名額)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董事在任期末屆滿前可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免職(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的損失索償)，惟召開該會議藉以將董事免職的通告須載有該意向的陳述，並於會議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該董事有權於該會議上就有關將其罷免的動議發言。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外，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人。除非本公司股東不時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概無就董事設定任何股權資格，有關董事的退任亦無任何年齡限制的規定。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行政職務，任期(前提是彼等仍為董事)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但此舉不得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損失索償。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

的委員會，而董事會可不時就人或事全部或部分撤回此項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此等委員會，但任何就此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均須遵守由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任何特權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任何附有或已附有該等權利或限制的股份，無論是關於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可於指定日期或按本公司的選擇或(組織章程大綱批准)按持有人的選擇贖回的股份，贖回條款及方式由本公司在發行或轉換優先股前以普通決議案釐定。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根據董事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權利。

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配發股份、授出有關股份的認購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股份。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公司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且並非受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該等權力、行動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乃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除非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此酬金概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各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在任時間僅為整段有關受薪期間其中部

分的董事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索回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另行召開的會議或在其他方面執行董事職務時合理引致或預期會引致的旅費、酒店費及雜費。

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或居於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該位董事可獲支付由董事會釐定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此為任何其他公司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董事將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以上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其董事酬金的酬金。

董事會可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與其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及自本公司撥款予任何計劃或基金，藉以向本公司的僱員(此詞語應用於本段及下段時將包括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經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此類人士提供退休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董事會可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及須受或毋須受任何條款或條件限制的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前段所述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人士在任何此類計劃或基金下所享有或可享有者(指如有而言)以外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此類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該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向董事作出貸款的規定。然而，公司法載有公司向董事作出貸款或提供貸款抵押品的限制，有關規定概述於本附錄「4.百慕達公司法」一段。

*(viii) 提供財政資助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

遵照聯交所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可為及就任何人士購買或將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而言向其提供財政資助。

*(ix)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在符合公司法的規定下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其他公司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形式)。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在遵守公司細則其他規定的前題下，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在公司法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百慕達公司法概要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 (c)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取得百慕達財政部長的同意(如需要)後，大綱可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修訂。公司細則可由董事廢除、更改或修訂，惟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確認後方可作實。公司細則規定，凡更改組織章程大綱內的條文、確認廢除、更改或修訂公司細則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d) 股東大會

(i) 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按照公司細則正式發出通知(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2(d)(iv)段)。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根據公司細則附有投票方面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委任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每人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股款或分期股款催繳前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股款就此而言並不被視作已繳股款。

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全部票數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全部票數。

除大會主席真誠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惟倘份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類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的股東，其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即使沒有進一步事實證據，亦被視為獲正式授權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倘允許舉手表決)包括有權在舉手表決時個別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根據聯交所的規則，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按規定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不應計入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反該等規定或限制的情況下而作出的任何投票。

*(i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召開法定股，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十五個月舉行，惟倘遲於該時限舉行大會不會違反任何聯交所的規則，則作別論。

*(iv)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及不少於足二十(2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足十四(14)日及不少於足十(10)個營業日的通告召開。通告須註明舉行大會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註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

任何人士根據公司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香港每天出版及普遍流通之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之規定。遵照百慕達法律及聯交所規則之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v)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在所有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就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而言，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不論是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均有權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e) 賬目及審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資料及公司法條文所規定或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有關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註冊辦事處或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所定的其他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審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的權利，惟該等權利為法律所賦予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所批准者則除外。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止載有歸入明確標題下本公司資產及負債的概要及收支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及核數師報告，須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二十一(21)日前，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同時寄交有權收取上述文件的每位人士及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提呈，惟此條文並無規定將該等文件寄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權證一位以上的聯名持有人；然而，以所有適用法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容許下並獲遵守者為限，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書的財務報表撮要。而該名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撮要外，額外需要有本公司的年度財務報表及其董事會報告書的完整印本。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為股東，但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可於任期內兼任本公司的核數師。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f)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為單位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派發的數額。本公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自繳入盈餘中(經根據公

司法加以確定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如會導致本公司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其資產的可變現值將因此低於其負債，則不得自繳入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獲派股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發，惟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就此被視為該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的任何期間的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發。如本公司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所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或與股份有關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的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或(b)有權獲派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由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將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透過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派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代替配發的任何權利。

當董事會議決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後，董事會可繼而議決通過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派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一切股息或紅利在宣派後一年仍未獲認領，則董事會可在此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其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不會因此成為有關股息或紅利的受託人。在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 **(g)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暫停辦理登記手續，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以供股東查閱。

#### **(h)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權利的規定。然而，百慕達法律為本公司股東提供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o)段。

**(i)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清盤)，清盤人在獲特別決議案的授權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同類權力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出資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j) 未能聯絡的股東**

本公司可於以下情況出售未能聯絡的股東的任何股份：(i)向該等股份持有人發出應以現金支付任何款項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十二年期間均未兌現；(ii)於十二年期屆滿後本公司並未於期內獲知會該股東是否存在；及(iii)本公司已按聯交所的規則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而該廣告已刊登超過三個月或聯交所准許的較短期間及聯交所已獲通知有關出售股份的意向。任何該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而本公司收到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後，將會同時結欠該名前股東同等數額的款項。

**(k) 其他規定**

公司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減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公司細則亦規定本公司須依據公司法的規定，在其註冊辦事處存放董事及高級職員的名冊，上述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

### 3. 百慕達公司法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百慕達法律經營。下文為百慕達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惟並不表示已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條文及例外條文，亦不表示總覽百慕達公司法及稅務等各事項；此等規定可能有別於利益相關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相應條文：

####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通過在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註冊處」）存置其大綱而存續。

#### (b) 章程

百慕達公司業務活動受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文所規管，大綱載列本公司特定業務宗旨及為支持其主要業務宗旨而可予行使的權力。百慕達法律區分宗旨與權力的差別，後者被視為主要業務宗旨的補充。

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內宗旨條款各段落所載列之宗旨（或當中所提述者），除非另有指明外，不得因參照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任何其他段落的條款推斷而受到任何形式的局限或限制，且有關宗旨可予執行的全面及廣泛形式以及詮釋的方式猶如每段所界定者為某一個別及獨立公司的宗旨，且每項宗旨均詮釋為主要宗旨。

公司可透過於已發出通告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的方式修訂其組織章程大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後，必須向註冊處作出若干存檔。若本公司從事公司法所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則有關修訂必須經部長同意。

公司細則規管公司行政管理及其股東與董事會間的關係，並規定須就若干有限事項作出規定。

公司股東提出要求後有權收取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副本。同意成為公司股東的各人士於載入股東名冊後視為本公司股東。

#### (c) 稅項

根據百慕達現行法律，受豁免公司或其各項業務均毋須就股息或其他分派支付百慕達預扣稅，亦毋須就有關盈利或收入或任何資本資產、收益或增值支付百慕達稅項，並毋須就非駐居百慕達人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支

付任何屬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百慕達稅項。此外，公司可提出申請，要求百慕達財政部長根據百慕達一九六六年受豁免企業稅務保障法作出保證，不會於二零三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對本公司或其任何業務營運徵收該等稅項，惟此項保證並不排除公司或通常駐居百慕達人士須就租用百慕達任何土地而繳付任何百慕達稅項。

**(d) 印花稅**

除涉及「百慕達財產」的交易外，受豁免公司毋須繳納任何印花稅。「百慕達財產」主要指在百慕達實質存在的不動產及動產，其中包括當地公司（相對於受豁免公司而言）的股份。凡轉讓任何受豁免公司的股份及認股權證均毋須繳納百慕達印花稅。

**(e) 刊發招股章程及公開發售**

倘公司擬就其股份向公眾人士提呈要約，其可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於作出要約前刊發一份書面招股章程，並於該招股章程刊發之前或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存檔招股章程。公司法對「公眾」作出寬泛界定。然而，若干類型的要約可被視為並非向公眾作出。其中包括向同一類別股份的現有持有人提出不附任何放棄權的要約，及不擬直接或間接導致股份可供超過35名人士或其正常業務涉及收購、出售或持有股份的人士（無論作為主事人或代理）認購的要約。公司法明確規定，倘屬以下情況，則毋須在任何時間或任何狀況下刊發或存檔招股章程：

- (i) 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已就擬上市股份作出申請，以及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不要求本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
- (ii) 本公司受主管機構的規則或規定所限，而有關規則或規定並不要求公司於有關時間及在有關情況下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惟僅因向主管機構所在司法權區以外的居民提呈發售而豁免刊發及呈交招股章程者除外；或
- (iii) 就向公眾要約發售股份的事宜，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主管機構已收到或接納招股章程或有關該股份要約的其他文件，則不必刊發招股章程及向註冊處呈交招股章程存檔。

公司法的內容條文規定須對有關公司的若干事宜作出披露，包括其管理人員名稱、其業務、其股份附帶的權利及限制、其核數師報告及董事認為就發售生效而言必須籌得的認購最低金額報表。倘最低認購金額未能於刊發招股章程後120



天內籌集，則不會配發任何股份，而認購金額必須退還予申請人。亦須注意，核數師報告必須與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多十八個月止期間相關，惟前提是截至刊發招股章程前超過六個月之相關期間的報告亦須納入截至招股章程日期前最多四個月止期間的財政季度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f) 外匯管制**

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通常將受豁免公司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倘公司被列為「非居駐」的公司，則可自由買賣百慕達外匯管制區以外的國家貨幣，而該等貨幣可自由兌換為任何其他國家的貨幣。凡公司發行股份及證券及於其後轉讓該等股份及證券，均須獲得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批准。在發出該項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對任何建議在財政上是否健全或與是次發行有關的任何文件內所作出的任何陳述或所表達意見的準確性概不負責。倘公司進一步發行或轉讓的股份及證券超逾獲批准的數額，則須事先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

只要任何股本證券（包括股份）仍在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公司法）上市，則就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百慕達以外地區居民的人士，百慕達金融事務管理局一般已批准向彼等及彼等之間發行及被轉讓股份及證券，而毋須獲得特別同意。倘向涉及就百慕達外匯管制而言視為屬「居民」的人士發行股份及轉讓股份，則須獲得外匯管制方面特別授權。

於授出有關批准時，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不對任何建議的財政穩健程度或本文件內就其所編製的任何報表或所表達的意見是否正確承擔責任。

**(g)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以溢價發行股份（即以高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不論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一筆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定須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並受公司法中有關削減公司股本的條文約束，猶如股份溢價賬為公司的實繳股本，惟該公司可動用該股份溢價賬作下列用途：

(i) 實繳將發行予該公司股東的該公司未發行股份，以作為繳足紅股；

(ii) 撇銷：

(aa) 該公司的開辦費用；或

(bb) 發行該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開支或就該等發行而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或

(iii) 提供於贖回該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債權證時須予支付的溢價。

倘交換股份，則所收購股份價值超逾所發行股份面值的數額可撥入發行公司的繳入盈餘賬內。

公司法允許公司發行優先股，並可在其規定條件約束下，將該等優先股份轉換為可贖回優先股。

公司法包括若干對特殊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保障，在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先行獲得彼等同意。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就授權修訂該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而制定條文，則須取得特定比例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同意或在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而倘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並無有關修訂該等權利的條文以及並無禁止修訂該等權利的規定，則須取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上述決議案批准。

#### **(h) 更改股本**

倘公司獲其股東大會及公司細則授權，則可更改組織章程大綱條件以增加其股本；將其股份分為不同類別，並分別賦予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分為面額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為發行及配發不附有任何投票權的股份作出條文規定；撤銷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按所撤銷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金額，並更改其股本幣值。上述任何更改概無存檔規定，惟增加資本、撤銷股份及更改資本幣值除外。

此外，倘公司獲股東大會授權，亦可削減其股本。亦有若干規定，包括於削減股本前在指定報章上刊登公告，載列公司最後釐定的股本額、將予削減至的股本額以及削減事項的生效日期。倘於削減股本生效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公司現時或於削減股本後將無力償還到期債務，則公司不得削減其股本金額。

**(i) 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

如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惟只可從購入股份所繳付的資本、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撥付購回該等股份。購回該等股份時，任何超逾將購入股份面值的溢價須由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公司資金或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支付。公司購回本身股份時，應付股東的任何金額可(i)以現金支付；(ii)以轉讓公司任何部分具同等價值的業務或財產的方式支付；或(iii)部分根據第(i)項及部分根據第(ii)項規定的方式支付。公司購買本身的股份可由其董事會授權進行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其公司細則的規定進行。倘購買當日有理由相信該公司不能，或於購買後將不能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進行上述購買。就此購回的股份可予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任何已註銷的購回股份將回復法定但未發行股份的地位。倘公司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則公司不得行使有關該等股份的任何權利，包括出席會議(包括重整債務計劃的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並且任何本意上行使該項權利均屬於無效。公司概不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公司亦不會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作出任何其他公司資產(包括於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公司就公司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配發作為繳足紅股的任何股份將按公司法被視作公司於股份配發時所收購的股份處理。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公司可按照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認股權證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百慕達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載列特別條文以令購買得以進行。

根據百慕達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無論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根據公司法第42A條的規定，倘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或公司細則批准，才可購買本身的股份。

**(j) 轉讓證券**

根據百慕達法律，公司僅可在妥當的轉讓文據已送達公司時登記股份或債券的轉讓，除非轉讓乃根據法律作出或轉讓乃根據公司股份或債券掛牌上市或獲准交易的指定聯交所的規則或法規作出，則作別論。

**(k) 股息及分派**

倘有合理理由相信(i)公司當時或將於付款後無力償還其到期的負債；或(ii)公司資產的可變現價值會因此低於其負債，則該公司不得宣派或派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中作出分派。按公司法第54條的定義，繳入盈餘包括捐贈股份的所得款項、按低於原訂股本面值的價格贖回或轉換股份所產生的進賬及向公司捐贈現金及其他資產。

**(l) 公司資產抵押**

註冊處存置公司抵押登記冊。就公司資產的每項抵押可提交予註冊處以對公司作出登記。

登記構成向公眾披露受押人對所抵押資產持有的權益。已登記抵押優先於任何其後登記的抵押及任何未登記抵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一日之後設立的抵押，其地位取決於登記日期，而非設立抵押日期。就生效而言，抵押並無登記期限。

**(m) 管理及行政**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訂明特別限制，雖然特別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職權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並以一位合理審慎人士於相似情況下會行使的謹慎、努力及技能處事。此外，公司法規定各高級職員須遵照公司法、根據公司法通過的規例及公司的公司細則行事。根據公司細則，除公司法或公司細則規定由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外，公司董事可行使公司一切權力。

**(n) 給予董事的貸款**

百慕達法律禁止一間公司在未經合共持有有權於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九的股東同意的情況下，向以下人士作出貸款：(i) 其任何董事(或其控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彼等的配偶或子女，或上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超過百分之二十(20%)權益的公司(但倘若為作出有關貸款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或者(視情況而定)就任何人士借予該董事或其配偶或子女的貸款訂立擔保或提供抵押的公司的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則除外)。

此等限制規定並不適用於(a)除事先獲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外，向董事支付其為公司而產生或將產生的支出；或倘無此項批准，則提供貸款的條件為倘貸款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或之前未獲批准，或(倘一間公司根據公司法選擇免除股東週年大會)在須於授權作出貸款後十二個月內召開的下屆股東大會上或之前不獲批准，則貸款須於該大會舉行後六個月內清償；(b)倘公司的日常業務包括貸款或就其他人士的貸款提供擔保，任何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進行的事宜；或(c)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8(2)(c)條向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任何墊款，這使公司可向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提供墊款以支付在任何針對彼等的民事或刑事訴訟抗辯所產生的費用，但條件是倘任何高級人員或核數師被證實涉及任何詐騙或不誠實行為，彼等應償還墊款。倘貸款未獲公司批准，則授權批准的董事將須共同及個別承擔由此而引起的任何損失。

#### **(o) 調查公司事宜及保障少數股東**

根據公司法，財務部長可隨時自行或當有關公司達若干比例的股東提出申請(而財政部長基於彼等的持股量認為應該受理申請)時，委派一名或多名調查員對公司事宜進行調查及作出相關匯報，調查方式由其指定。

在百慕達法例下，股東一般無法提出集體訴訟及引伸訴訟，但若申訴的行為涉嫌超出公司的公司權力範圍或屬於違法或會導致違反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百慕達法院通常會批准股東以公司名義提出訴訟，以補救對公司造成的過失。此外，法院亦會考慮其他涉嫌構成欺詐少數股東的行動，或當行動所需要的公司股東批准百分比高於實際批准的百分比時。

公司的任何股東申訴公司過往或現時處理事務的方式壓制或損害股東(包括其本人)某部分的權益，則可向法院呈請；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會對該部分股東構成不合理的損害，惟除此之外事實卻證明發出清盤令實屬公平公正，則法院可酌情頒令，不論頒令是監管日後處理公司事務的方式或公司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向公司任何股東購買股份(如屬公司自己購買，則就相應削減公司股本頒令)。百慕達法律亦規定，倘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即可將公司清盤。該兩項規定可保障少數股東免受大多數股東的壓制，而法院有廣泛的酌情權頒令。

除上文所述者外，公司股東對公司索償必須根據百慕達適用的合同法或侵權法的一般法例提出。

倘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載有失實聲明致令公司股份認購人蒙受損失，該等認購人可以其獲賦予的法定權利向負責刊發招股章程的人士(包括董事及高級人員)提出訴訟，但無權向公司提出訴訟。此外，該公司(相對於其股東)亦可就其高級人員(包括董事)違反其法定及受信責任，未有為公司的最佳利益誠實及真誠行事，而對彼等提出訴訟。

**(p) 查閱公司記錄**

公眾人士有權查閱備有在註冊處辦公室的公司公開文件，其中包括公司的註冊成立證書、其組織章程大綱(包括其宗旨及權力)以及有關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更改。公司股東並有權查閱公司細則、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以及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公司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亦可供公司董事於每日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不少於兩(2)小時，而公司股東名冊則免費可供公眾人士查閱。公司須在百慕達存置其股東名冊，惟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方可在百慕達以外的地區設立分冊。查閱公司設立的任何股東分冊的權利與查閱公司在百慕達所設立的股東總冊的權利相同。任何繳付公司法指定費用的人士均可要求索取股東名冊副本或其任何部分，而有關副本則需於接獲要求後十四(14)日內提供。然而，百慕達法律並無訂定股東查閱任何其他公司紀錄或索取該等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力。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而該名冊須於每日最少兩(2)小時免費供公眾人士查閱。倘公司根據公司法第87A條寄發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則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須備存該份財務報表概要以供公眾人士查閱。

**(q) 對獲豁免公司活動的限制**

除非公司法特別授權，否則獲豁免公司不得從事下列各項活動：(i)於百慕達收購或持有土地，惟因業務需要而以租約或租賃協議方式持有年期不超過50年的土地，或在部長同意情況下就為其管理人員及僱員提供住宿或娛樂設施而通過租賃或租賃協議持有年期不超過21年的土地除外；(ii)除非特別授權，於百慕達進行任何土地按揭；(iii)於百慕達收購以任何土地為抵押的任何債券或債權證(百慕達政府或公共機構發行的債券或債權證除外)；及(iv)於百慕達經營業務，惟以下情況除外：(aa)與百慕達境外人士經營業務，(bb)於百慕達與另一獲豁免公司進行業

務往來，而所進行的業務僅為發展百慕達境外公司業務，(cc)於百慕達作為任何獲豁免公司或與獲豁免公司關聯的經認可公司(無論是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經理或代理或顧問或諮詢經營業務，及(dd)經營與獲豁免合夥業務或海外合夥業務(獲豁免公司為合夥人)相關的業務。

**(r) 會計及核數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收支的所有款項，以及有關此等收支的事宜；(ii)公司銷售及購買的所有貨品；及(iii)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等的正確賬目記錄。

此外，公司法亦規定，公司的賬目記錄須存置於公司的登記辦事處或存放於董事認為適當的其他地點，而該等記錄須隨時可供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查閱。倘賬目記錄存放於百慕達以外的地點，則該公司須於其在百慕達的辦事處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常駐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三個月期末的財務狀況的記錄，但若公司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則該公司須於當地存置可使公司董事或駐居代表能合理地準確確定公司於每六個月期末的財務狀況的記錄。

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須每年最少一次在股東大會上向公司提呈有關會計期間的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的核數師必須審核財務報表以便向股東呈報。核數師須根據其按照公認核數準則進行核數的結果向股東匯報。公認核數準則可指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或百慕達財務部長根據公司法指定的其他公認核數準則；倘使用百慕達以外地區的公認核數準則，核數師報告內須指出所使用的公認核數準則。公司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的公司股東大會最少五(5)天前獲取根據上述規定編製的每份財務報表副本。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可寄財務報表概要予其股東。該財務報表概要須取自公司有關期間的財務報表及載有公司法列明的資料。寄予公司股東的財務報表概要須連同財務報表概要的核數師報告及一份陳述股東可以如何通知公司選擇接收有關期間及／或期後期間財務報表的通知。

財務報表概要連同核數師報告及該份隨附通告須於舉行在會上提呈財務報表的股東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前寄予公司股東。財務報表副本須在接獲選擇通知書的七(7)天內由公司寄予選擇接收財務報表概要的股東。

**(s) 延續及終止公司經營**

- (i) 於百慕達境外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作為獲豁免公司繼續於百慕達經營，公司法及任何其他相關百慕達法律條文可就此適用。若公司的持續經營大綱包括支持其從事公司法界定的「受限制業務活動」的特定宗旨，則須取得部長的同意；及
- (ii) 獲豁免公司可於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持續經營，猶如其一直根據該其他司法權區法律註冊成立及根據公司法終止經營，惟(其中包括)該其他司法權區須為依據公司法指定的司法權區，或公司申請在百慕達以外終止業務已獲部長批准。

**(t) 清盤及清算**

*(i) 緒言：*

百慕達公司清盤受公司法條文及1982年公司(清盤)規則(「規則」)的監管，且可分為自願清盤或強制性清盤。

*(ii) 自願清盤：*

- (aa) **股東自願清盤** — 只有在公司有償債能力時，方可進行股東自願清盤。公司大多數董事須就法定償債能力聲明作出宣誓，確認公司於開始清盤日期起計12個月內有償債能力，並在註冊處辦理登記手續。

繼而召開股東大會，議決公司自願清盤及委任清盤人。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完整的清盤賬目，然後在就此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其提交公司股東。該股東特別大會必須於召開前最少一個月在百慕達指定報章刊登公佈。在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後一周內，清盤人須將公司業已解散一事知會註冊處。



- (bb) **債權人自願清盤** — 若公司無力償債且無法作出法定償債能力聲明，可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

召開董事會會議，議決向公司股東建議公司進行債權人自願清盤。該建議繼而在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省覽及酌情批准，及隨後在公司債權人會議上省覽及酌情批准。

債權人會議通告必須於指定報章最少登載兩次，董事必須向該會議提供公司債權人名單以及公司財務狀況的完整報告。

債權人及股東在各自的會議上有權提名一位或多位人士為清盤人。此外，債權人有權委任審查委員會，根據百慕達法律，審查委員會是在清盤期間為清盤人提供協助的債權人代表組織。

一旦公司全面清盤，清盤人即編製賬目決算表，說明公司清盤狀況及其資產分派狀況，然後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賬目決算表提交公司股東及於某一會議上提交債權人。在有關會議後一周內，清盤人將賬目的副本送交註冊處，註冊處則著手將其登記在適當的公眾記錄冊內，而在該賬目登記後三個月公司即視為已解散。

(iii) **強制性清盤：**

百慕達法院可根據公司法指定的人士提出的呈請，對百慕達公司進行清盤，有關人士包括公司本身及其任何一位或多位債權人(包括或有或未來債權人)以及公司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

任何有關呈請須說明請求百慕達法院對公司清盤的理由，其中可包括下列任何一項：

(aa) 公司已通過決議案決議由百慕達法院將其清盤；

(bb) 公司無能力償還其債務；

(cc) 百慕達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實屬公平公正。

清盤呈請尋求清盤令，並可包括請求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授出清盤令及委任臨時清盤人前，可委任過渡臨時清盤人管理公司清盤的事務，直至委任臨時清盤人後其責任獲解除為止。

清盤令一經發出，臨時清盤人即分別召開公司債權人及股東會議，以決定是否由臨時清盤人擔任永久清盤人，或由其他人士代其擔任永久清盤人，以及決定是否應委任審查委員會，而倘委任，則決定該委員會的成員。

臨時清盤人通知法院在有關會議所作的有關決定，以便法院發出適當指令。永久清盤人的權力由公司法規定。其主要角色及責任與債權人自願清盤中的清盤人相同，即向債務獲承認的債權人合理分配公司資產。

倘公司事務完全結束，清盤人即向百慕達法院申請解散公司的指令，而由該指令發出日期起公司即視為解散。

####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送呈概述百慕達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意見書。誠如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此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取得百慕達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得知百慕達公司法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兩者的差別，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